

## 臺中市政府治安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按「治安會報」為本府研擬防制犯罪對策層級最高之重要會議，為達成會報之任務目標，加強督導及管考，本府前於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以府授警刑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二七九二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治安會報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並據以施行在案。

嗣因本府為整合相關重大會議議事運作，爰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以府授研綜字第一〇〇〇〇八二四八九號函第一次修正本府市政會議議事程序，調整市政會議召開模式，將區政運作協調小組會議、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以下簡稱公安會報）及治安會報等均納入市政會議召開層級；續為避免行政資源虛耗，達到減會之目標，復於一〇〇年六月三日以府授研綜字第一〇〇〇〇九八二一二號函第二次修正本府市政會議議事程序，將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調整改變為聯合召開之方式。

今為因應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採聯合召開之方式，爰修正本設置要點第三點，將本府警察局之與會人員酌予精簡，以提升議事運作效能。

## 臺中市政府治安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市長一人兼任，其餘成員如下：</p> <p>(一)本府及所屬機關：            秘書長、秘書處處長、民政局局長、財政局局長、教育局局長、經濟發展局局長、建設局局長、交通局局長、都市發展局局長、農業局局長、觀光旅遊局局長、社會局局長、勞工局局長、警察局局長、消防局局長、衛生局局長、環境保護局局長、文化局局長、地政局局長、法制局局長、新聞局局長、地方稅務局局長、主計處處長、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委、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委、客家事務委員會主委、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科长。</p> <p>(二)本府警察局：            副局長(三位)、主任秘書、督察長、行政科科长、保安科科长、民防科科长</p>	<p>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市長一人兼任，其餘成員如下：</p> <p>(一)本府及所屬機關：            秘書長、秘書處處長、民政局局長、財政局局長、教育局局長、經濟發展局局長、建設局局長、交通局局長、都市發展局局長、農業局局長、觀光旅遊局局長、社會局局長、勞工局局長、警察局局長、消防局局長、衛生局局長、環境保護局局長、文化局局長、地政局局長、法制局局長、新聞局局長、地方稅務局局長、主計處處長、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委、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委、客家事務委員會主委、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科长。</p> <p>(二)本府警察局：            副局長(三位)、主任秘書、督察長、行政科科长、保安科科长、民防科科长</p>	<p>修正本府警察局參加會議人員。</p>

長、戶口科科  
長、外事科科  
長、犯罪預防科  
科長、公共關係  
室主任、資訊室  
主任、法制室主  
任、政風室主  
任、刑事警察大  
隊大隊長、交通  
警察大隊大隊  
長、少年警察隊  
隊長、婦幼警察  
隊隊長、各分局  
分局長、偵查隊  
隊長。

(三) 其他本府二級機  
關或單位人員，  
必要時得臨時通  
知參加。

長、訓練科科  
長、戶口科科  
長、外事科科  
長、犯罪預防科  
科長、後勤科科  
長、秘書室主  
任、公共關係室  
主任、保防室主  
任、資訊室主  
任、勤務指揮中  
心主任、民防管  
制中心主任、刑  
事鑑識中心主  
任、法制室主  
任、人事室主  
任、會計室主  
任、統計室主  
任、政風室主  
任、保安警察大  
隊大隊長、刑事  
警察大隊大隊  
長、交通警察大  
隊大隊長、少年  
警察隊隊長、婦  
幼警察隊隊長、  
各分局分局長、  
偵查隊隊長。

(三) 其他本府二級機  
關或單位人員，  
必要時得臨時通  
知參加。